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37号

关于芹洋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芹洋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芹洋垃圾中转站、公厕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芹洋村（省S223线南侧）（地理坐标：北纬N24°17'32.37"东经E116°08'50.40"），本项目用地面积1810 m²，建筑面积543m²，其中包括：垃圾分类房1间，压缩车间1间，卸料平台1间，除臭室1间，管理用房2间，男女公厕各1间。设置处理能力为50t/d的生活垃圾中转线1条。项目总投资790.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项目施工场地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建筑材料的残渣，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林灌。

2、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燃烧尾气、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施工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设围挡，运输过程中加盖、洒水，使用低硫燃料、绿化吸收等。

3、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密封拉运至梅州市垃圾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生活污水和公厕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垃圾腐败发酵产生的恶臭，采用微生物除臭剂对压缩站进行空气除臭。①在垃圾槽上方安装自动喷雾除臭装置，保证每次有垃圾进入时均有除臭剂喷洒；②加强地面冲洗工作，保持地面洁净，同时保证渗滤液及冲洗水能够及时排入密封收集池，减少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③加强四周绿化。确保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垃圾的装卸、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垃圾收集房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